

6/ 2009
JUNE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6/ 2009
JUNE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9/《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19 - 538 - 7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2004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9 年第 6 辑)

Fazhi Can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 npc. gov. cn

邮 箱/fazhicanskao@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80219 - 538 - 7/D · 1453

定 价/15. 00 元(全 12 辑 180.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61 “案例指导”：期待终结“同案不同判”

同样的案件事实，同样的证据，由不同的法官来裁判，竟出现了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同案不同判”怪象让老百姓心存疑惑的同时，也让法律不时陷入尴尬的境地。从2002年起，各地法院开始陆续尝试改变“同案不同判”的改革，最高法院还将“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写入《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以期望通过在现有法律基础上树立起正确适用法律的“样板”，来提升法院司法的统一性，从而确保审判的公正与效率。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是减少和终止“同案不同判”现象的重要一步……

90 应对甲型H1N1流感 中国应急法律体系再次前行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我国加大了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体系的建设力度。《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第1款、第2款；《国境卫生检疫法》第17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49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4条为我国政府所采取的应对甲型H1N1流感的相关措施提供了合法性基础。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08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保时捷股份公司诉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纠纷上诉案：司法实践中涉及建筑物作品著作权的纠纷案件不多，本案判决具有典型意义。在该案中，法院一方面综合分析原告涉案建筑作品的特征，认定该建筑作品具有独特的外观和造型，富有美感，具有独创性，属于建筑作品；另一方面，又将该建筑的内部特征及必然存在的设计及因所用建筑材料产生的横向带状、颜色等，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之外，准确地把握了建筑作品的特点。这对于在涉及建筑作品的侵权案件中适用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有效制止侵权行为，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

目 录 Contents

●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 封二 上下求索,矢志不悔
——储槐植教授学术印象/陈兴良

●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六起法官违纪违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七项措施 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定 加大认可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对象/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决心解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软”的问题/国务院正抓紧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重拳整治数据造假/法学专家建议 改革金融法律制度/陕西省高院出台新规 公民代表旁听庭审可发言

●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4 邮政法修订:全力铺就畅通信息路
——从八章四十四条到九章八十七条的变化/朱 磊
- 17 《合同法》新解释出台 三大亮点针对现实难题/赵 杰
- 19 应对金融危机 明确“情势变更”制度/吴 飞
- 21 遏制“驰名商标”的“异化”
——最高法院有关驰名商标新司法解释的问答/袁 祥
- 24 湖南:反家暴司法新机制/裴智勇 颜 珂

26 国资法起草专家李曙光建议:国资委应改“监督”为“经营”/王毕强 赵晓琳

29 科学发展期待先进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法》的“七宗罪名”并不成立/王明姬

34 行政诉讼助推信息公开/柴春元

新法存目

40

新法速递

40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节录)

立法前瞻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46 《土地管理法》修改再辩:政府土地储备制度需改革

——土地储备中心应规模适中、收储国有土地为主/贾海峰

立法建议

48 侵权责任法立法之制度构建/张新宝

51 浅议我国医药卫生法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田 侃 杨 帅

54 改善并购法律环境的立法建议/陈小洪 王怀宇

59 专家建议《消法》赋予消费者后悔权/洪敬谱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61 “案例指导”:期待终结“同案不同判”/王 健

65 死刑二审“征求意见”并非“民意审判”/邓红阳

69 杭州为“网络实名”立法引发争议/裘立华 岳德亮

72 贪官如何不再轻判/米艾尼 张 欣

75 官员财产申报:解决之道在于决心/赵 杰

- 78 过度医疗是一块法律“飞地”吗/宋中清
- 81 贵州农民工培训窝案“启示录”:监管体系引入“一米阳光”/吴红缨
- 85 征地补偿纠纷调解路径应多元化/叶一剑
- 88 投案自首法律服务中心解答公众三惑/郭毅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 JIANPOUXI

- 90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 中国应急法律体系再次前行/陈欢
- 95 是设计缺陷更是道德缺失
——对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的反思/唐湘岳 江静
- 98 “富家子撞人案”为何演变成一起公共事件/董碧水
- 105 联通网通合并涉嫌违法/王毕强
- 110 中国贪官在美获重刑/尚未迟 陶短房 常黎明 胡笳 王娜
- 113 “避风港规则”不是永远的尚方宝剑
——从中影集团诉酷 6 网传播电影《赤壁》一案的审理看视频
分享网站侵权的认定和赔偿标准的确定/王宏丞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115 慎对社会资本“挤出效应” 体改三大看点出炉/4600 亿新增投资重塑“中国制造”/
中国社科院测算 4 万亿投资加码预案/“一揽子计划”落实得怎样看审计报告/新
规出台在即 国企高管薪酬“三段论”/2020 年前中国新能源投资超 3 万亿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27 对抗制刑事审判价值的批判性反思/李昌盛
- 128 检察机关侦查权的自我约束与外部制约/李建明

- 129 | 性骚扰民事诉讼特别规制研究/江 伟 苏文卿
- 130 | 中国道路与全球价值:刑事诉讼制度三十年/左为民
- 131 | 转型中国的法律体系构建/张志铭

案例指导 ANLIZHIDAO

案情传真

- 132 | 劳动者天价索赔 能否受到法律保护/贾冬梅
- 134 | 中国法院判决首例商标平行进口案/王 婧 黄希韦
-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 144 | 国家工商总局公布 2008 年保护国内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十大典型案例/贾 君
- 146 | 《马文的战争》荧屏外开打诉讼战/刘 珊
- 147 | 《白狐》著作权纠纷揭词曲作者隐痛/赵建国

案情评析

- 150 |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实例分析/岳金矿 李华伟
- 153 | 被告人的行为 属于既遂还是未遂/张志红 赵党国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ZUOSHANGXI

封三 | 律师办理非讼法律事务指引/陈昱翰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六起 法官违纪违法案例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何昕今天向媒体通报六起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典型案例,其中最高法院立案庭审判员李某受某律师请托,收受了该律师所送人民币10万元,涉嫌受贿犯罪,目前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何昕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行月度例会制度后举行的首场新闻发布会上作上述通报的。他通报的另外5起案例有: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陈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承办23起民事案件过程中,先后36次收受案件当事人或委托人的财物,共计人民币5.9万余元的受贿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法警孟某某和李某,利用案件当事人请托其找人关照自己案件的机会,多次以法官和领导的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6万余元的诈骗案;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李某某接受当事人吃请案;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李某某插手过问他人办案案;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李某某和助理审判员高某某违规鉴定案。

今年1月8日,最高法院公布了“五个严禁”的规定:“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据何昕介绍,截至4月底,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核查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法院干警357人,其中经查属实并已处理完结或者作出初步处理的85人,经查反映失实的168人,仍在调查的104人。在已经作出处理的85人中,43人被移送司法处理,24人受

到党政纪处分,18人被调离审判执行岗位或受到其他处理。

在新闻发布会上,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周小莹宣布最高法院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网站今天起正式开通。举报中心网站的网址是 <http://jubao.court.gov.cn>。人民群众既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访问,也可以直接访问举报网站。

周小莹表示,举报网站提倡“实名举报”,但不拒绝“匿名举报”。无论是“实名举报”还是“匿名举报”,举报人都应当据实举报。在《举报须知》中特别提示:“凡属通过本网站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周小莹还同时承诺,将对举报信息做到件件有回音:“在举报人举报信息之后三个工作日,就可以通过注册的信息和密码,通过查询平台查询到信件是否已经收到,通过五个工作日,在查询前台就能查询办理情况。有的举报信件在举报过程中提供的线索不是很详细,我们在回复他的时候,会告之在30个工作日内,请你给我们提供更加详细的线索。”

关于网站的安全措施,周小莹透露,举报中心网站前台和后台都采用了防火墙、设定权限等多重安全措施。周小莹说:“同时,对网站所有工作人员已进行了专门的保密培训。上述措施将较好地防止网站被‘攻击’和侵入,严防信息的泄露。”

(摘自《光明日报》

2009年5月7日 袁祥)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七项措施 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

为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规范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日前

颁布《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介绍,《意见》一是明确规定了再审申请书的必备内容、份数及其他必要的诉讼材料;二是要求人民法院在申请再审材料清单上加盖收件章并返还给当事人;三是为申请再审人和被申请人提供送达地址确认书;四是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必须依法发送受理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五是对于不属于本级法院管辖的申请再审案件,要求在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及时告知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申请;六是适度扩大听证的案件范围,规范听证程序;七是细化了对方当事人审查程序中提出再审申请的审查程序。

(摘自《人民日报》

2009年5月19日 白 龙)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定 加大认可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力度

国台办发言人杨毅今天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最高人民法院明天将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杨毅说,发布《补充规定》是为了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关于相互认可及执行民事裁判与仲裁裁决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民事裁判文书案件的审理,维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

他介绍,该补充规定是对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补充和完善,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

判决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并就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适用范围、案件管辖、举证责任、财产保全、审查程序、审判组织、申请认可及审理的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

杨毅表示,《补充规定》是一个重要法律性文件,将对保障两岸同胞的合法权益,促进两岸人员往来和经贸交流,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开始生效,加大了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认可的力度,最大限度为申请认可案件的当事人提供便利。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98年5月22日制定《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各地人民法院目前已认可了一大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裁定等。司法实践中,审理这类案件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该《补充规定》。

据介绍,该《补充规定》最大亮点是设定了财产保全制度。申请认可期间,申请人可以全程申请财产保全。同时又把担保制度引入财产保全程序,并要求申请人提供财产存在的证据,减少因财产保全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

根据该《补充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同等效力。申请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包括对传统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等纠纷案件作出的判决;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和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以及台湾地区仲裁机构裁决,均可申请认可。

(摘自《人民日报》

2009年5月14日 孙立极 吴 兢)

► 最高人民法院: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对象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后于日前公布实施。

《规定》增加了网络、传真等举报渠道。对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的举报,除通讯地址不详的以外,应当将处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明确了救济渠道。举报人不服不立案决定的,可以提出复议或者复查请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规定》就举报线索的管理和审查进行了严格规范,完善了内部制约规定,以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线索流失、该查不查等现象发生。

《规定》进一步充实完善了举报保护内容。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对打击报复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经调查核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提出检察建议,移送主管机关或者部门处理。对举报人因受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名誉损害、财产损失的,检察机关应当支持其依法提出赔偿请求。高检院将就举报保护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检察机关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调查核实情况时,严禁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对匿名举报线索除侦查工作需要外,严禁进行笔迹鉴定。

对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人构成犯罪、检察机关根据举报追回赃款的,应

当在举报所涉事实追缴赃款的百分之十以内给举报有功人员颁发奖金,但每案奖金数额不超过十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在十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数额不超过二十万元。奖励经费在业务经费中列支。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9年5月5日 隋笑飞)

► 最高人民法院下决心解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软”的问题

5月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检决定在5月至12月间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

最高检今天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开展专项检查活动进行动员和部署。会议由最高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耕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邱学强在会上指出最高检组织开展这次专项检查活动,就是要积极顺应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呼声,真正把功夫下在监督上,努力使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由“软”变“硬”,在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法律监督实效、解决司法不公问题上见到更大成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维护人民权益,不辜负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

邱学强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一定要讲究工作策略,注意工作方法,要主动接受党委政法委的领导,积极争取人大的监督和支持;要主动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使其了解专项检查的主要目的和任务,争取理解和配合,对于人民法院正确的刑事裁判,注意维护其审判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不能因个案处理不当而引发新的社会矛盾;要始终把专项检查的重点放在发现和解决检察

机关自身存在的问题上,特别是要注意将专项检查活动向前延伸,切实解决和纠正起诉证据不扎实、定性不准等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着眼于规范执法、着眼于监督能力建设、着眼于严格加强自身监督制约、着眼于长效机制建设。

据了解,最高检已经成立了由相关院领导和公诉、监所、控告、申诉等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项检查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检查活动的具体落实和推动。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最高检副检察长姜建初出席会议。

(摘自《法制日报》

2009年5月21日 赵阳)

国务院正抓紧制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安全法的出台,是我国食品安全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该法将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近日举办的食品安全法培训班开幕式上讲话时指出,全面、正确地把握食品安全法的立法背景、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做好食品安全法配套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是贯彻和落实食品安全法的基本保证。因此,除了深入学习食品安全法之外,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完善食品安全法的配套法规和制度。

根据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需要,国务院正在进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工作,将于今年6月1日起与食品安全法同步实施。4月24日,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实施条例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法制司副司长刘晓霞在培训班上,介绍了制定实施条例草案

的总体思路和3方面主要内容。

草案的起草遵循如下总体思路:进一步明确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事先预防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完善分段监管工作中的协调、衔接与配合;将食品安全法确定的较为原则的制度加以具体化,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此外,对食品安全法已经作出具体规定的内容,实施条例不再重复规定。

在食品安全法的配套法规中,地方性法规是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李援在培训班上介绍了食品安全地方立法的现状,并详细讲解了食品安全地方立法需要注意的问题。

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主要有3类:食品卫生法实施办法,综合性的食品卫生或者食品安全条例,针对特定对象专门制定的管理条例。此外,一些较大的市也制定了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为保证食品安全法的顺利实施,各地要以食品安全法为依据,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实现地方立法与法律之间的衔接。”李援着重讲解了地方立法中,在适用范围、监管体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需要注意的问题。其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由地方来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在制定管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地方性法规时,要体现严格监管和必要的帮扶相结合的原则。”李援说,一方面加强监督管理,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另一方面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通过升级改造使他们逐步接近或者达到正规的生产经营企业的要求,保障食品安全。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李援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时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规定确定制定程序,还应当将制定的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摘自《中国贸易报》)

2009年5月7日 柳 华)

12

国家统计局重拳整治数据造假

有了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所构建的制度保障,国家统计局已经准备在统计系统内外对数据造假予以重拳整治。

昨日早上,国家统计局在北京召开了一次贯彻实施《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下称《规定》)的座谈会,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表达严打假数据的坚定决心。

“相对于《统计法》这样的大法来说,新颁布的《规定》有着很强的操作性,现在就是要让大家知道这个《规定》,知道这把利剑已经高悬,一旦发现了虚报、瞒报、漏报或者篡改的情况,任何人都可以向国家统计局举报。”马建堂在会上表示。

“至于具体查处案件,事实上各级统计机构每日都在查,一年要对十多万家单位

进行调查,立案查处的也达1万多起。我们将通过各地统计局和国家调查队的专门执法力量对数据造假一查到底。”国家统计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程子林对记者说。

三部委在设计此项《规定》时,主要约束了三类人,第一类是各级领导干部,防范他们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第二类是各级统计机构和各单位的统计人员,约束他们主动或者是被动地篡改统计数据的行为;第三类是各类统计调查对象,防范他们瞒报、虚报、漏报统计数据。

“这个规定是我们长久以来所期盼的一项文件,有助于减少领导人员对统计数据的干扰,但我同时也感到,它也是一把双刃剑,因为该《规定》对统计人员自身也提出强烈的自律要求。”吉林省统计局纪检组长沙景芳说。

“我相信,明知统计数字不实而不敢、不履行核实纠正的责任,这恐怕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存在问题的主要方面,是我们需要着力改进的方面,这把利剑也是悬在我们统计人员头上的。”马建堂表示。

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现有《规定》的出台及规范统计人员自身行为的倾向,也将为远期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和改进统计系统的内部管理打下基础。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9年5月15日 汪时锋)

法学专家建议 改革金融法律制度

在13日举行的第三届金融法高峰论坛上,多位法学专家表示,改革我国现有的金融法律制度迫在眉睫。有必要推动制定一部统一的资本市场法律,加强金融投资品的监管。同时,有必要研究建立统一的大金融监管体制。

“美国金融危机暴露的最大问题是投

资银行在场外交易市场以其复杂产品欺诈客户。”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董安生认为,有必要对各种金融投资品进行全方位统一监管。只要是金融投资品,都要受到类似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在金融投资品市场受到全方位统一监管的情况下,引入评级机构评级,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峰认为,此次金融危机强化了以商业银行为主导的混业经营模式,严格的管制可以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稳定机制,未来政府想要对金融市场加强监管,就很有必要建立金融行业一体化监管体制。

郭峰建议,此次危机虽未对我国的金融安全和金融体系造成大的影响,但是,从长远战略来看,探讨金融商品的横向统一规制、资本市场统合法立法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应在修改或废除现有的银行法、保险法、信托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的基础上,推动制定一部统一的资本市场的立法,通过立法把整个资本市场横向打通。

(摘自《中国证券报》

2009年5月14日 徐畅)

陕西省高院出台新规

公民代表旁听庭审可发言

50岁的孙清义是陕西省礼泉县的一名普通教师,日前他接受了一项“特殊任务”:旁听4月24日陕西省高院刑二庭在礼泉县法院公开审理的一起抢劫上诉案庭审。与其他旁听者不同,作为“公民代表”的他被允许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当庭发表自己的个人观点。据悉,庭审中允许公民代表发言尤其是将此列入审判程序,在我国

尚属首次。

陕西省高院刑二庭庭长李永强说,这次庭审共邀请了5位公民代表参加旁听并当庭发表意见,在听取了公民代表发言后,两名被告人均在最后陈述中表示认罪,并向被害人家属道歉。

据了解,参加此次庭审的公民代表分别由礼泉县人大、政协和教育局推荐产生。开庭前,法院对公民代表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进行了严格审查,要求其签署并当庭宣读保证书。为了使公民代表在旁听时听得清楚、看得明白,法庭还特意为其准备了庭审程序、原判认定事实和证据、被告人上诉理由、有关法律规定的解释等案件审理资料。公民代表发言被安排在法庭辩论之后、被告人陈述之前,是为了使合议庭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后,及时了解社会公众的意见,同时也避免影响到被告人最后陈述权的行使。

【决策者说】

符合司法政策与法律精神

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涉诉信访明显增多,法院司法工作遇到了许多困惑和问题。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法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扩大其参与案件审判的广度和深度,注意从工作机制上探索创新,最终出台了这一规定,目的在于促进司法公开民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支持,实现司法公正,这无疑符合司法政策与法律精神的。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东

(摘自《人民日报》

2009年5月5日)

邮政法修订：全力铺就畅通信息路

——从八章四十四条到九章八十七条的变化

朱磊

邮政法这部实施了22年的法律,在经过全面修订后崭新亮相。

邮政是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的纽带。一封封书信,一件件包裹,承载着信息的传递,情感的交流。历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今天经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邮政法。

原邮政法于1986年12月2日出台,198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文共44条。修订后的邮政法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条款有87条。人们期待,这部法律修改后,能给邮政业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为千家万户铺就更加通畅的信息之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最新修订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建设城镇居民楼应设置信报箱

据了解,2005年8月,国务院通过《邮政体制改革方案》,启动了邮政体制改革。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实行政企分开,加强政府监管,完善市场机制,从机制和制度上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确保通信安全。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抓紧修改邮政法,以保障邮政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邮政法修订案规定,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修订案还规定了支持邮政普遍服务、增强邮政普遍服务能力的具体措施。

在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方面,邮政法修订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的建设给予支持,重点扶持农村边远地区邮政设施的建设。

为了满足人群集中区域对邮政普遍服务的需求,修订案规定,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高等院校和宾馆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针对一些地方在城乡建设中,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征收拆除后不予还建,造成邮政营业网点减少的情况,以及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居民楼但却按规定配套建设邮件信报箱等情况,邮政法

修订案明确规定,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对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重新设置作出妥善安排;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法律同时规定,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

此外,邮政法修订案还规定,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进一步明确邮件损失赔偿问题

现实生活中,因邮件损失导致邮政企业和用户发生纠纷的现象并不鲜见。邮政法修订案对于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内的邮件损失赔偿问题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法律明确,邮件的损失,是指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

邮政法修订案规定,邮政企业对平常邮件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邮政企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平常邮件损失的除外。

此外,修订案对给据邮件的损失赔偿限额作了规定: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保价额与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

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挂号信件丢失、损毁的,按照所收取资费的三倍予以赔偿。

在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时,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从实际情况看,不少用户事前不知道邮政企业的赔偿责任限额,邮政企业也未向用户作出明确的提示和说明,发生损失后容易对赔偿问题产生争议,造成用户的不满。



为此,修订案进一步规定,对给据邮件的损失赔偿责任,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告示中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证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邮政企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给据邮件损失,或者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无权适用本条规定限制其赔偿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

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发展迅速。据国家邮政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去年,全国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407 亿元,同比增长 18.8%。

“信件以及包裹、印刷品等物品的快递业务,直接关系到用户通信秘密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依法对快递业务加强监管。”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曹康泰说。

为了更好地规范快递市场,邮政法修订案专章规定了经营快递业务应遵循的准

则。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对快递等邮政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规定,并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修订案明确:“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与此同时,邮政法修订案还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快递企业经营邮政企业专营业务范围以外的信件快递业务,应当在信件封套的显著位置标注信件字样。快递企业不得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

此外,法律明确,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对尚未投递的快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

16



出租邮政车船最高可以罚十万

邮政法修订案将原邮政法的“罚则”一章修改为“法律责任”,并在内容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对此次邮政法修改中增加规定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行为规范,修订案也相应规定了法律责任。

如,法律规定,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或者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邮政法修订案还规定,邮政企业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活动的,由邮政企业责令改正,给予处分。

对于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法律规定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此外,邮政法修订案明确,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摘自《法制日报》

2009年4月25日)